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明确管理层目标责任，加快战略实施，韩盛龙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经审阅曾吉勇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曾吉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曾吉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曾吉勇先生为公司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